

绩效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乙方：北京今诚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主要服务内容

（一）服务目的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精神，建立全过程闭环、全范围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管理服务工作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与绩效有机融合，以切实提高甲方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

（二）服务内容

1. 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3.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4.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
5.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6. 其他绩效相关工作。按照最新文件要求和甲方绩效管理的实际工作需要，提供甲方要求进行的其他与绩效管理工作相关的服务。

（三）具体工作安排

1. 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市财政局及甲方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协助甲方对所有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部门自评进行指导和审核，对重点项目进行部门评价，并按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具体要求以市财政局2023年规定的绩效自评工作要求为准，以及其他与绩效评价相关的工作。

2. 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根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对甲方对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对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

(1) 按月度开展项目执行监控,形成《绩效监控月报》。督促项目负责人上报项目现状、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资金支出进度及反映项目绩效的相关材料。动态提醒各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绩效资料归集情况,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偏差并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纠正,督促整改落实,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2) 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结合甲方项目执行情况,协助甲方选取代表性项目作为上报市财政局绩效监控分析项目,形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报告。

(3) 根据甲方年度项目整体执行情况,出具半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报告和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总结报告。

(4) 其他与绩效运行监控相关的工作。

3.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审核修改项目绩效目标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可考核性,对不符合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制要求的,提出指导性的建议,督促项目负责人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符合市财政局的要求。

4.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

按照财政局工作和要求协助甲方开展成本绩效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成本绩效分析,明确项目成本内容、成本结构和历史成本,剔除无效和低效成本,算清必要和有效成本。寻找有效降低成本的途径和方法,测算形成相关支出标准,实现降本增效。

5.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1) 甲方 500 万元(含)以上的新增项目,协助相关处室(单位)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准备资料,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把关。

(2) 甲方 500 万元以下的新增项目,邀请专家参与论证评估,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效率性、效益性和经济性发表专家意见,出具事前评估报告。

6. 其他绩效相关工作

(1) 按照最新文件要求和甲方绩效管理的实际工作需要,做好其他与绩效

管理相关的支持和保障工作。

(2) 做好宣传培训等配套工作，围绕政策、制度、方法和操作流程等，开展不同层次、多种方式的预算绩效管理学习、沟通和培训。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双方的权利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为其提供代理业务服务。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监控、检查。

(2)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代理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涉嫌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代理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单独享有乙方代理服务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并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代理业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请说明。

(2) 乙方在代理业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的与本代理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但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 乙方在代理业务过程中，如有必要，可要求甲方及下属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非经正式程序不得披露的资料除

外。

（二）双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开展业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所需要查阅的各种文件资料。

（2）甲方应向乙方介绍与代理业务服务等有关的情况。

（3）甲方在每次需要咨询上述代理业务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应及时验收代理业务成果，按时支付代理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具备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所列服务相适应的主体资格、资质及财务咨询专业人员。乙方保证作为专业财务咨询机构，业绩良好，最近一年内乙方及乙方财务咨询专业人员没有因违法违规提供同类专业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有关监管机构调查或者处于整改阶段的情形。

（2）乙方应按照国家规范及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选派足够的专业力量，为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代理业务服务。对于甲方针对具体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认真答复或解释并应附有专业依据，问题复杂需要延长时间的，应及时告知甲方，但一般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对于甲方要求更换代理业务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对于甲方提出的其他代理业务标准和要求，乙方也应严格遵守。

（3）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提出的代理业务标准完成各项工作，并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代理业务服务，发现甲方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有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的地方应及时提出书面的合理化建议。

（5）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过程中所获得的信息和资料应予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及信息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也不得自用于本合同之外其他项目，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在代理业务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保证其委派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服从甲方的各项制度，不得侵害甲方人员或财产等各项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为其委派的工作人员提供各类保险，并负责其委派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价格

根据中标结果，该项目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整（小写：1480000元）。

2. 付款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本项目 2022 年财政预算下达额度向乙方支付首款，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1159600元）。项目完成且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即人民币叁拾贰万零肆佰元整（小写：320400元）。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国家正规发票。

五、工作进度要求

1. 2022 年 6 月-2023 年 5 月：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2. 2022 年 9 月-2022 年 11 月：组织绩效目标填报培训、审核及填报工作。
3. 2022 年 9 月-2022 年 11 月：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4. 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完成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5. 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完成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
6. 2022 年 6 月-2023 年 5 月：根据甲方具体工作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他绩效相关工作。

上述控制时间为初步预定，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总体进度进行调整。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在代理服务过程中，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协议中的工作范围、时间要求、收费金额等事项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书面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1. 除了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和乙方原因外，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国家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除了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和甲方原因外，如果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成果的，甲方可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的 0.5% 计收，直至乙方能提供相关成果为止。若乙方逾期提交相关成果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的，乙方应在 5 日内予以修改，直至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乙方因此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提交评价报告的，依据本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4.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出现上述条款所列情形，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廉政承诺”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正常执

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十、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2.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有关协议及双方书面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乙方完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8. 乙方完成研究成果或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2022年6月8日

乙方：北京今诚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2022年6月8日